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二樓



22/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 LM (1) to TC CR T1 22/8/3 Pt.4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L/EDEV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525  
傳真號碼 Fax No.: 2801 4458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  
游德珊女士  
(傳真號碼: 3151 7052)

游女士：

###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 有關鄧家彪議員就內地入境旅客參加零/負團費旅行團 事宜的信件

貴處 10 月 26 日就題述事宜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函件經已收悉。本局現就鄧家彪議員在信件中提出的事宜提供書面回覆如下。

政府高度重視上月旅客在港死亡的不幸事件。警方在事後迅速進行調查，並拘捕多名涉案者，調查工作正繼續進行。與此同時，旅遊事務署亦已要求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調查事件有否涉及違反旅議會規條的情況。

一直以來，政府和旅議會非常重視內地旅行團的規管。事實上，旅議會一直努力實施為加強規管內地入境旅行團而設的十項措施，過去數年亦懲處了不少違規的旅行社，除了罰款以外還包括暫停或撤銷涉事旅行社的會籍。因應今次事件，政府於本月初公布了多項加強規管內地入境旅行團的措施，務求多管齊下，減少由零/負團費和強迫購物而衍生的問題。這些措施包括一

- (一) 加強在定點購物店舖的執法及巡查；

- (二) 旅議會抽查內地入境旅行團團隊名單（包括領隊姓名），藉以打擊「影子團友」；
- (三) 旅議會抽查香港地接社與內地組團社之間的合同，藉以打擊業界以低於服務成本接待內地入境團；
- (四) 提供招待內地入境團服務成本的資訊，增加市場透明度；
- (五) 加強與內地旅遊部門合作；及
- (六) 設立關於誠信購物的計劃，預防不良營商行為的發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亦聯同旅議會於 11 月 11 日在北京與國家旅遊局舉行會議，並向國家旅遊局通報了上述的措施。國家旅遊局高度肯定特區政府迅速推出這些措施，亦支持有關工作。

此外，事件發生後，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已即時透過內地具影響力的媒體（包括網上及社交媒體如微信、微博等）發放正面訊息，以挽回內地旅客對香港的信心。政府亦剛公布會額外撥款五百萬元予旅發局加強推廣優質誠信旅遊，引導內地消費者選擇優質誠信香港遊產品，讓內地旅客真正體驗香港是「好客之都」；而不是零／負團費所不來的不快經驗。

有關規管旅遊業運作方面，政府已宣布會成立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處理現時旅議會和旅行代理商註冊處負責的規管及發牌工作，監管對象包括旅行社、領隊和導遊。過去兩年，政府繼續與業界積極討論有關立法建議的詳細安排及旅議會日後的角色。其間，我們需要因應業界的意見，就早前的建議作出適切的修改。此外，有關的新法例將會取代現行的《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所需草擬的內容亦繁多和複雜。因此，新法例草擬的時間較原先預計為長。政府現正加緊進行成立旅監局及推行旅遊業新規管架構的法例草擬工作，並會爭取盡快完成法例草擬工作，然後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條例草案。

旅遊事務專員

（廖廣翔



代行)

2015 年 11 月 19 日